

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

龙不动产〔2023〕16号

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推行 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第二批）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就推行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第二批）通知如下：

一、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第二批）

（一）房屋已拆除的证明（拆迁协议书）

1. 事项范围：注销登记（拆迁类）
2. 适用情形：对于纳入征收范围的房屋已被拆除，登记申请人无法提供房屋已被拆除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可以出具房屋已被拆除的承诺替代相关证明文件。

（二）婚姻关系证明

1. 事项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因婚姻关系增减名）
2. 适用情形：结婚时间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之前，当事人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申请人可自行承诺婚姻关系及结婚时间。

（三）竣工验收证明

1. 事项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2. 适用情形：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建筑工程质量管控水平的通知》（龙建建〔2020〕14 号）施行之后，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没有施工许可证的房屋申请首次登记时，可由申请人对房屋已竣工作出书面承诺代替竣工验收证明。

（四）查询申请人与权利人的关系证明材料

1. 事项范围：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2. 适用情形：夫妻间、直系亲属间因子女上学、申购经济适用房、申请廉租房需要代为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可由查询申请人自行承诺与权利人的关系。

二、工作要求

各科室应根据《龙岩中心城区推行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龙不动产〔2022〕2 号）文件要求，做好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及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并加强业务培训，多渠道做好宣传推广，将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第二批）

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不动产登记事项	承诺事项	适用情形
1	注销登记（拆迁类）	房屋已拆除的证明（拆迁协议书）	对于纳入征收范围的房屋已被拆除，登记申请人无法提供房屋已被拆除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可以出具房屋已被拆除的承诺替代相关证明文件。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因婚姻关系增减人名）	婚姻关系证明	结婚时间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之前，当事人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申请人可自行承诺婚姻关系及结婚时间。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竣工验收证明	在2020年10月1日《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建筑工程质量管控水平的通知》（龙建建〔2020〕14号）施行之后，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没有施工许可证的，房屋申请首次登记时，可由申请人对房屋已竣工作出书面承诺代替竣工验收证明。
4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查询申请人与权利人的关系证明材料	夫妻间、直系亲属间因子女上学、申购经济适用房、申请廉租房需要代为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可由查询申请人自行承诺与权利人的关系。

抄送：中心领导。

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